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本次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悦女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补选王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绍华

蓝海林

沙振权

2017 年 4 月 1 日